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在今日刊發之報章上刊登有關分派之一份報導。

根據大凌公佈，分派須待若干交易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確認後始可作實。倘分派取得大凌股東之批准，於分派完成後，City Lion將持有126,459,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84%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City Lion、大凌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分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股東務請留意有關分派之大凌公佈。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述在今日刊發之報章上刊登之一份報導(「報導」)，有關i)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之建議末期股息將透過分派大凌持有之三間上市公司(「該等上市公司」)之部分股份償付，當中包括大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每持有50股大凌股份獲派各間該等上市公司之一股股份；及ii)於分派前及之後，大凌分別持有本公司之32.59%及21.86%權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79,008,000股，而大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City Lion」)為本公司之單一大股東(「股東」)，現時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3%。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根據大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大凌公佈」），分派須待若干交易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確認後始可作實。倘分派取得大凌股東之批准，於分派完成後，City Lion將持有126,459,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8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City Lion、大凌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分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股東務請留意有關分派之大凌公佈。

此外，股東亦務請留意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有關若干主要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公佈，倘該等交易於本公司在較後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新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該等交易之公佈。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通函」），並於寄發通函時作出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本公佈（承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導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